少年事件處理法案 立院昨日三讀通過

即日依法咨請總統公佈實施

【本報訊】立法院昨日下午三時舉行第一屆第三會期第一次會議，繼續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案，經過三讀修正通過，完成立法程序。

本案原係由司法行政部提出，立法院曾經三次審議，最後由法制委員會提出修正案，經過三讀修正通過，完成立法程序。

本案共分十章，計一百一十條，其中重要修正條文如下：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原文為「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保護少年，矯正其不良行為，使其健全成長為目的，特別法優於一般法之適用，其他法律有關少年事件之處理，適用本法之規定」，修正為「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保護少年，矯正其不良行為，使其健全成長為目的，其他法律有關少年事件之處理，適用本法之規定」。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原文為「少年事件處理，以少年法庭為之，但法庭未成立之地方，由法官或檢察官為之」，修正為「少年事件處理，以少年法庭為之，但法庭未成立之地方，由法官為之」。

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原文為「少年法庭，設少年法官一人，少年法官由法官兼任之，其人數視少年事件之多寡定之，少年法官之任期，與其本職相同」，修正為「少年法庭，設少年法官一人，少年法官由法官兼任之，其人數視少年事件之多寡定之，少年法官之任期，與其本職相同」。

四、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條，原文為「少年法庭，設少年調查官若干人，少年調查官由法官兼任之，其人數視少年事件之多寡定之，少年調查官之任期，與其本職相同」，修正為「少年法庭，設少年調查官若干人，少年調查官由法官兼任之，其人數視少年事件之多寡定之，少年調查官之任期，與其本職相同」。

五、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條，原文為「少年法庭，設少年保護官若干人，少年保護官由法官兼任之，其人數視少年事件之多寡定之，少年保護官之任期，與其本職相同」，修正為「少年法庭，設少年保護官若干人，少年保護官由法官兼任之，其人數視少年事件之多寡定之，少年保護官之任期，與其本職相同」。

六、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條，原文為「少年法庭，設少年書記官若干人，少年書記官由法官兼任之，其人數視少年事件之多寡定之，少年書記官之任期，與其本職相同」，修正為「少年法庭，設少年書記官若干人，少年書記官由法官兼任之，其人數視少年事件之多寡定之，少年書記官之任期，與其本職相同」。

七、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條，原文為「少年法庭，設少年法官一人，少年法官由法官兼任之，其人數視少年事件之多寡定之，少年法官之任期，與其本職相同」，修正為「少年法庭，設少年法官一人，少年法官由法官兼任之，其人數視少年事件之多寡定之，少年法官之任期，與其本職相同」。

八、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條，原文為「少年法庭，設少年調查官若干人，少年調查官由法官兼任之，其人數視少年事件之多寡定之，少年調查官之任期，與其本職相同」，修正為「少年法庭，設少年調查官若干人，少年調查官由法官兼任之，其人數視少年事件之多寡定之，少年調查官之任期，與其本職相同」。

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九條，原文為「少年法庭，設少年保護官若干人，少年保護官由法官兼任之，其人數視少年事件之多寡定之，少年保護官之任期，與其本職相同」，修正為「少年法庭，設少年保護官若干人，少年保護官由法官兼任之，其人數視少年事件之多寡定之，少年保護官之任期，與其本職相同」。

十、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條，原文為「少年法庭，設少年書記官若干人，少年書記官由法官兼任之，其人數視少年事件之多寡定之，少年書記官之任期，與其本職相同」，修正為「少年法庭，設少年書記官若干人，少年書記官由法官兼任之，其人數視少年事件之多寡定之，少年書記官之任期，與其本職相同」。

立院召集人梁肅戎 說明立法精神

望行政院積極準備 年內逐步完成實施工作

【本報訊】立法院昨日下午三時舉行第一屆第三會期第一次會議，繼續審議少年事件處理法案，經過三讀修正通過，完成立法程序。

本案原係由司法行政部提出，立法院曾經三次審議，最後由法制委員會提出修正案，經過三讀修正通過，完成立法程序。

本案共分十章，計一百一十條，其中重要修正條文如下：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原文為「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保護少年，矯正其不良行為，使其健全成長為目的，特別法優於一般法之適用，其他法律有關少年事件之處理，適用本法之規定」，修正為「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保護少年，矯正其不良行為，使其健全成長為目的，其他法律有關少年事件之處理，適用本法之規定」。

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原文為「少年事件處理，以少年法庭為之，但法庭未成立之地方，由法官或檢察官為之」，修正為「少年事件處理，以少年法庭為之，但法庭未成立之地方，由法官為之」。

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原文為「少年法庭，設少年法官一人，少年法官由法官兼任之，其人數視少年事件之多寡定之，少年法官之任期，與其本職相同」，修正為「少年法庭，設少年法官一人，少年法官由法官兼任之，其人數視少年事件之多寡定之，少年法官之任期，與其本職相同」。

四、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條，原文為「少年法庭，設少年調查官若干人，少年調查官由法官兼任之，其人數視少年事件之多寡定之，少年調查官之任期，與其本職相同」，修正為「少年法庭，設少年調查官若干人，少年調查官由法官兼任之，其人數視少年事件之多寡定之，少年調查官之任期，與其本職相同」。

五、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條，原文為「少年法庭，設少年保護官若干人，少年保護官由法官兼任之，其人數視少年事件之多寡定之，少年保護官之任期，與其本職相同」，修正為「少年法庭，設少年保護官若干人，少年保護官由法官兼任之，其人數視少年事件之多寡定之，少年保護官之任期，與其本職相同」。

六、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條，原文為「少年法庭，設少年書記官若干人，少年書記官由法官兼任之，其人數視少年事件之多寡定之，少年書記官之任期，與其本職相同」，修正為「少年法庭，設少年書記官若干人，少年書記官由法官兼任之，其人數視少年事件之多寡定之，少年書記官之任期，與其本職相同」。

七、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條，原文為「少年法庭，設少年法官一人，少年法官由法官兼任之，其人數視少年事件之多寡定之，少年法官之任期，與其本職相同」，修正為「少年法庭，設少年法官一人，少年法官由法官兼任之，其人數視少年事件之多寡定之，少年法官之任期，與其本職相同」。

八、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條，原文為「少年法庭，設少年調查官若干人，少年調查官由法官兼任之，其人數視少年事件之多寡定之，少年調查官之任期，與其本職相同」，修正為「少年法庭，設少年調查官若干人，少年調查官由法官兼任之，其人數視少年事件之多寡定之，少年調查官之任期，與其本職相同」。

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九條，原文為「少年法庭，設少年保護官若干人，少年保護官由法官兼任之，其人數視少年事件之多寡定之，少年保護官之任期，與其本職相同」，修正為「少年法庭，設少年保護官若干人，少年保護官由法官兼任之，其人數視少年事件之多寡定之，少年保護官之任期，與其本職相同」。

十、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十條，原文為「少年法庭，設少年書記官若干人，少年書記官由法官兼任之，其人數視少年事件之多寡定之，少年書記官之任期，與其本職相同」，修正為「少年法庭，設少年書記官若干人，少年書記官由法官兼任之，其人數視少年事件之多寡定之，少年書記官之任期，與其本職相同」。

駐聯合國軍事團首席 王叔銘繼任

王氏將於下月赴任

【本報訊】駐聯合國軍事團首席代表王叔銘將於下月赴任，王氏曾任國防部參謀次長，現任國防部參謀總長。

美援產品經援我國 佈宣署舉辦美農展

隆基到運已麥小批首

【本報訊】美援產品經援我國，佈宣署舉辦美農展，隆基到運已麥小批首。

對邀期旅客案 我望菲政府共謀求解決

【本報訊】對邀期旅客案，我望菲政府共謀求解決。

俄共地方首腦會議 討論根除史派勢力

【本報訊】俄共地方首腦會議，討論根除史派勢力。

政府將於下月成立 經濟動員計劃委會

協調經濟發展·增強戰時力量 充分配合反攻復國政策

【本報訊】政府將於下月成立經濟動員計劃委員會，協調經濟發展，增強戰時力量，充分配合反攻復國政策。

俄利用貿易 播糾紛種子

係利用英法購機 匪向英法購機

【本報訊】俄利用貿易播糾紛種子，係利用英法購機，匪向英法購機。

香司脫

四季永保青春
三代全家通用
贈送蜜餞——各市商店
簡便優惠——隨身可挑價格漲跌均可免費
郵寄落款——親自受理郵寄不收手續費
寄交代理——各地同時舉行
光顧——各地同時舉行

台北電話：四二三二〇 三〇五六〇
台中 嘉義 台南 高雄 基隆 南投 霧峰
彰化 北斗 西螺 虎尾 旗山 台東
岡山 左營 鳳山 屏東 澎湖 花蓮
豐原 中興新村

精美皮夾 日記手冊

購貨滿六十元起贈

UNITED DAILY NEWS
聯合報
言論范長江 長社 吾修王人行發
元六拾月每 角二元一售零 張分兩元今
號臺柴柴叁
號 六十二 路 富 南 北 台：址社
（上同地址）庶務印刷本：南印本
四四四六五三四四四六五三四四四六五三